

# 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0 年 12 月 15 日，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组织召开了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位于南湖镇陈庄村，总占地 38.05 亩，计划按照三级客运站的标准建设，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的站务楼一栋 4160m<sup>2</sup>，配套建设门房、维修车间、站前广场、车辆检测台、室外公厕、服务区、停车场等附属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9 月，庄浪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15年12月4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作出了批复（庄环发〔2015〕359号），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后因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庄浪县道路运输管理局2017年8月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4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报告的批复》（庄环发〔2017〕212号）文件对项目做出了批复，同意项目变更；2020年12月，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5万元，占比为2.79%。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有燃煤锅炉一台，未办理环评手续，目前该锅炉已经停用，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此外，汽车站设有安检设备两套，该设备为III类射线装置，应设置铅帘，防止对人体产生危害。在设备购置时应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并按法规要求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本次验收不包括电磁辐射验收。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最高允许浓度	6~9	500	300	400	/	30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南、北、西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东侧场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见表 2。

表 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项目设有地面停车位 57 个，车站车辆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CO、NO、THC。由于车站内大气扩散条件好，绿化率较高，对汽车尾气有很好的吸收作用，同时加强管理，不会对环境空气形成明显污染。项目站务楼设有厨房，安装抽油烟机 1 台，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之后引楼顶排放。

###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容积 60 立方米的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南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根据检测结果，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 (3) 噪声

该汽车站一般在白天运营，夜间（22:00~次日6:00），夜间基本不营运，噪声主要来自站内外停车场机动车辆噪声和旅客人群噪声，车站采取车辆在站内禁止鸣笛、进出站车辆减速行驶的措施；并在场界四周种植两排以上高大吸声乔木。通过监测，站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4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固废主要为客运站内工作人员及旅客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废气；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运往庄浪县南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设施处理效率不进行计算。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9~30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项目设有地面停车位 57 个，车站车辆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CO、NO、THC。由于车站内大气扩散条件好，绿化率较高，对汽车尾气有很好的吸收作用，同时加强管理，不会对环境空气形成明显污染。项目站务楼设有厨房，安装抽油烟机 1 台，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引楼顶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 30m<sup>3</sup>化粪池处理后，根据检测结果，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固废主要为客运站内工作人员及旅客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台账,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建议建设单位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拉运协议,建立污水处置台账,规范化管理。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

2020年12月15日

庄浪县南湖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变更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	李红英	平凉市南湖汽车站		18019836600	622726197404010012	验收负责人
2	赵勇芳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13830383959	62270119711110389	专家
3	张凡	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93328806	622701197710080564	专家
4	魏花忠	平凉市南湖汽车站	工程师	1495892196	622701197401114513	专家
5	蔡二平	平凉市南湖汽车站		18393430578	62272619741128023	
6						
7						
8						
9						
10						